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桂華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張桂華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其立法理由可知此規定係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從而，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時，法院僅須依債務人是否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為免責與否之認定，無須再斟酌原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以113年度消債抗字第45號民事裁定認定聲請人更生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為新臺幣（下同）31萬0,001元，而聲請人已清償25萬4,250元，尚餘5萬5,751元未清償。嗣聲請人主張已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於受不免責確定後，繼續清償債權人逾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金額即5萬5,751元，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已達其應受分配額，復向本院聲請免責，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4號民事裁定認定聲請人之還款金額尚短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3元。現聲請人已清償逾短缺金額之款項，爰聲請裁定准予免責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
02 消債聲免字第4號之卷宗查核無誤。聲請人嗣向本院聲請本
03 件免責，主張其已依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4號裁定之內容，
04 繼續清償應受償金額不足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68元，逾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4號裁定認定之63元，並提出
06 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是聲
07 請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陸續清償超過聲請人更生前2
08 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支出31萬0,001元之事實，
09 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亦達其應受分配額，足認聲請人已具備
10 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免責事由甚明。

11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
12 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
13 額，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免責要件。從而，聲
14 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0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2 書 記 官 盧佳莉